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2执41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

被执行人：倪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3)沪0112民初1990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3年4月27日以(2023)沪0112执1990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北新村袁桥890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[]化工有限公司、倪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、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北新村袁桥 890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俞海斌

审 判 员 金联涌

审 判 员 凌 祎

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吴 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